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就长城汽车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长城汽车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对长城汽车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长城汽车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就有关事项向长城汽车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长城汽车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

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汽车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冀股办 [2001] 62 号《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7,050 万元为基准，按 1: 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370 号《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4,243,000 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长城汽车”，股票代码为“601633”。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汽车现持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5941835E 的《营业执照》，长城汽车的住所为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P013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长城汽车的声明，长城汽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汽车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长城汽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九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

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长城汽车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长城汽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长城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凤英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长城汽车独立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长城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长城汽车聘请本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长城汽车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长城汽车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长城汽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长城汽车应当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长城汽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长城汽车应当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长城汽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长城汽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长城汽车的声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汽车已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长城汽车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长城汽车的声明，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汽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长城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 长城汽车独立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长城汽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长城汽车的声明,长城汽车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长城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董事王凤英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作为关联董事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汽车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长城汽车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长城汽车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长城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长城汽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汽车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长城汽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叶正义: 叶正义

庞正忠: 庞正忠

王梦妍: 王梦妍

2019年 9月 6日